

易混淆的法律術語(五)

宋小莊

抄襲與剽竊

《著作權法》第 46 條指出，剽竊、抄襲他人作品是侵權行為，要承擔法律責任。在條文中剽竊、抄襲兩詞並列，使人以為兩詞義雖近而實有別，其實不然。抄襲(plagiarize)指剽竊別人文章以為己作的行為，剽竊亦然。剽竊同抄襲可以互釋，翻閱漢語詞典，無不盡然。

古人對「剽竊」與「抄襲」的使用亦不加區分。柳宗元《辯文子》：「其渾而類者少，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，凡孟管輩數家，皆見剽竊。」即使參合數書，抄襲所下功夫較大，還是剽竊。歸有光《與沈敬甫小簡》：「今世相尚以琢句為工，自謂欲追秦漢，然不過剽竊齊梁之餘。」即使雕縷他人古人之章句，亦難避抄襲之嫌。《紅樓夢》第八十四回「試文字寶玉始提親，探驚風賈環重結怨」，記載賈政考查賈寶玉寫八股文的水平時說：「那些童生都讀過前人這篇，不能自出心裁，每多抄襲。」他要求寶玉「不許雷同了前人」。此處抄襲就指文字雷同前人，剽竊也是如此。上述數例的「剽竊」代之以「抄襲」，或「抄襲」代之以「剽竊」，意義還是不變。

除「剽竊」、「抄襲」兩詞外，「剽襲」、「剽襲」、「剽賊」三詞詞義也完全相同。剽襲之例如吳應箕《與劉輿父論古文詩賦》：「雖好子建、淵明、子美之集，亦未嘗剽襲其詞。」洪亮吉《曉讀書齋雜錄》卷下：「足見士不讀書，及臨試剽襲之弊，隋唐亦然。」吳應箕、洪亮吉所稱的「剽襲」皆指「剽竊」或「抄襲」。剽襲亦指「剽竊」或「抄襲」，歐陽修《絳守居園池》詩：「孰云己出不剽襲？句斷欲學盤庚書。」剽賊也是如此，韓愈《南陽樊紹述墓志銘》：「惟古於詞必己出，降而不能乃剽賊。後皆指前公相襲。」

我國古代沒有著作權法，但伴隨科舉考試而來，隋唐已見抄襲之風。但不論是在考卷上抄襲，還是在作品中剽竊，古人均直陳其非，給予道義之譴責，抄襲為古代文人之大忌。今人考試作弊，只屬違反校規。若能硬記死背書本，復現紙上，或許還得高分。看來古人對作文答卷的要求比今人要高，傳世之作絕非抄襲所得。今人要向古人學習。考慮到「剽竊」、「抄襲」、「剽襲」、「剽襲」、「剽賊」五詞意義相同，若五詞並列，似嫌繁瑣。從立法技術上說，《著作權法》從中擇一詞足矣。

知識產權主體的稱謂

《著作權法》、《商標法》和《專利法》同屬知識產權法，但法律條文對知識產權主體

的稱謂卻不相同。根據《著作權法》第9條的規定，著作權人包括公民、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；根據《商標法》第4條的規定，商標權人有企業、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業者；根據《專利法》第6條的規定，專利權人有全民所有制單位、集體所有制單位或者個人，共計十種。真是五花八門，有化繁為簡的需要。

「自然人」可以包括上述法律所指的「公民」、「個人」以及以個人經營的「個體工商業者」。中國《憲法》第33條第1款指出：「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。」鑒於中國知識產權法不僅保護本國公民的知識產權，而且還保護外國公民的知識產權，中國《民法通則》第二章的標題也是公民(自然人)並稱，故「自然人」的表述比「公民」更準確簡便。「個人」自然可稱為「自然人」。個體工商業者包括個體工商戶和農村承包經營戶，他們或由個人經營，或由家庭經營，由個人經營的個體工商戶也可以稱為「自然人」。

「法人」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、依照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織。不論是企業單位還是事業單位，也不論是全民所有制單位還是集體所有制單位，只要符合法人資格，皆可稱為「法人」，似無細分必要。

除「自然人」和「法人」之外，有些全民所有制或集體所有制企業或事業單位、機關、社會團體、聯營組織以及由家庭經營的個體工商戶並不具有「法人」資格，也不宜稱為「自然人」，對他們可以以「非法人單位」名之。十種稱謂，簡為三種，仍未失去其準確性，但可達簡化之目的。

署名權與不署名權

《著作權法》第10條規定作者有署名權，即表明作者身分，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。但作者是否享有不署名權，《著作權法》及其實施細則未作說明。在實踐中，作者投稿可以不署真名，可以以筆名、假名或其他名稱發表。作者、讀者、報刊編者亦視為當然，但卻找不到法律依據。

外國著作權法除表明作者有署名權外，通常還直接或間接規定作者有不署名權。《日本著作權法》第14條允許以假名(雅號、筆名、簡稱)推定作者。第75條第1款還指出：「用假名或以不具名方式發表作品的作者，不論現在是否還享有著作權，均可以真名登記作品。」《俄羅斯聯邦民法典》第479條明確規定作者享有法律許可的一切方法，以真名、假名(筆名)或不署名(匿名)發表、複製和發行作品權。《意大利版權法》第8條第2款表明：「筆名、藝名、首字母或慣用符號，相當於真名而眾所周知的，效力視同真名。」第9條第1款還承認：「演出或以任何方式發表匿名或筆名作品的人，在作者披露身分之前，有權主張作者的權利。」第21條第1款更表明「匿名和筆名作品的作者有權隨時披露其身分，並要求依法律程序確認其作者地位」。《聯邦德國著作權法》第10條確認擬定作者身分「亦適用於假名、藝名公佈的名稱」。凡此種種，均說明外國著作權法中的作者享有不署名權。

《著作權法》並不禁止作者以假名或匿名發表作品的權利，以假名或匿名發表作品亦可視為對署名權的放棄，權利人既然享有權利，自然亦可放棄權利。從廣義上說，「署名權」似亦可包括「不署名權」，但為了正確處理編者、出版者與不署名作者之間的關係，避免糾紛，《著作權法》還是正面規定作者有「不署名權」為好。在《著作權法實施細則》中規定署名權包括不署名(假名、匿名)權，也是可行的。

專用、持有與所有

《商標法》第1條開宗明義說明立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「保護商標專用權」，但《商標法》第四章還允許商標的轉讓，並通過商標使用許可合同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。商標既屬「專用」，就不應允許他人同時使用；既許可他人同時使用，就不能算是「專用」。《民法通則》第71條指出：「財產所有權是指所有人依法對自己的財產享有佔有、使用、收益和處分的權利。」在此佔有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四權並列。從《商標法》的規定來看，《商標法》不僅保護商標權人的「使用權」，而且還保護其「所有權」。《商標法》應承認或確認本法保護商標「所有權」，而不限於保護商標「專用權」。誠然，商標作為知識產權與其他有形財產仍有區別，不妨把《商標法》中的商標「專用權」改為商標「專有權」。商標權人依法享有佔有、使用、收益和處分商標的權利。

「持有」僅含「佔有」之意，「所有」卻有「佔有、使用、收益和處分」四種特性。照此推理，《專利法》中對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單位獲得專利權的區分就令人費解。《專利法》第1款規定，專利申請批准後，全民所有制單位的專利權歸該單位「持有」，集體所有制或個人的專利權歸該單位或個人「所有」。第3款還規定專利權「所有人」和「持有人」統稱專利權人。《專利法》作此區分似無必要，也不利於全民所有制單位發揮專利權的經濟效益。全民所有制單位既獲專利，則該專利應歸該單位所有。該單位如何行使其專利權，完全可以在《企業法》和《公司法》中作出必要的限制。